弘光科技大學

場地委託經營合約書

（草約）

委託場地	**P棟綜合教學大樓1、2樓美食街**
合約期間	**中華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廠商名稱	**××××××**
合約價金	**NT$××××××元整／學年**

弘光科技大學場地委託經營合約書（草約）

弘光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

××××××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委託乙方經營「P棟綜合教學大樓1、2樓美食街」，甲方提供場地由乙方經營管理並自負盈虧，爰經雙方同意，訂定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營業地點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P棟綜合教學大樓1、2樓（附件一：校區平面圖）。

使用面積：

一、1樓自助餐區約210坪（含用餐區），中央廚房約32坪

，攤位3間每間約12坪（附件二-1：1樓樓層平面圖）。

二、2樓攤位8間，每間約12坪，用餐區約139坪。（附件二-2：2樓樓層平面圖）。

第二條　乙方及乙方之分包廠商（以下簡稱協力廠商）皆須為合法設立登記之廠商，並於簽訂本合約書時，檢送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交予甲方留存，乙方於合約期限內新引進之協力廠商亦同。

第三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自中華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若未獲續約資格，合約期滿後終止；惟甲方若因校方政策或法令及有場地需求時，或乙方違約情形重大時，得提前終止合約，甲方應於終止合約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

二、雙方每年得重新檢視合約內容，若因中華民國政府政策變

更或其他因素須變更合約內容，則經雙方同意後修訂變更。

三、履約期間，甲方每學期15至16週對乙方進行滿意度評量（附件三：弘光科技大學餐飲滿意度問卷調查），乙方之滿意度學年平均若未達70分，或學期單一櫃位滿意度低於80分且有三個櫃位以上者，或有違反甲方或政府法令，或有重大缺失之情事時，乙方應提出改善計畫，經甲方核可後實施，若仍未達甲方之工作要求，甲方得終止合約。

四、合約期滿，乙方之滿意度每學年平均85分以上，學期單一櫃位無低於80分之情形，且無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重大缺失之情事，視甲方之需求，乙方享有一次之優先承攬權，一次以一年為限，優先承攬權以二次為限。

五、評量項目：包括服務品質、營運績效、價格、環境、衛生、管理政策配合等，辦法另行訂定。

六、履約期限內，若甲方評量辦法修改，乙方應配合新評量辦法接受評量，乙方之協力廠商均適用評量辦法，協力廠商若評量成績 60 分以下，或連續二學期未達 70 分，甲方得要求乙方撤換該協力廠商，乙方不得異議。

七、所有場地之各項工程，須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30日（星期日）前完成，包含裝潢、機具、人員體檢及教育訓練等，並經甲方勘驗確認。

八、試營運日（新生訓練）：109年9月，以公告時間為主。

九、全櫃位營運日（開學日）：109年9月14日（週一）。

十、需設置電子支付、行動支付及第三方支付等非接觸式多功能設備並具結帳功能。

十一、供餐座位：不得少於 550 個座位（桌椅甲方提供約 480 個座位），桌椅不足由乙方自行購置，惟其樣式須經甲方核可。

第 四 條　經營項目

具健康養生、大眾化、平價化之早餐、午餐、晚餐。

一、必要櫃位：一樓自助餐（除白米飯外，需供應第二種飯類，如：紫米飯、糙米飯或五穀飯等）、早餐類、

素食類、水果類。

二、其他櫃位：

（一）中式料理：飯類、麵類、粥類、簡餐。

（二）異國料理：義式焗烤、日韓料理、南洋風味、清真食品。

（三）點心類：特色小吃、中西式點心、關東煮、滷味。

（四）冷熱飲：咖啡、手搖飲料、現榨果汁、冰品。

（五）其他經甲方認可之餐飲類型。

三、甲方舉行慶典活動或經甲方核准學生舉辦之活動，因而販賣之物品或服務項目與乙方重複者，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四、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及販售健康餐食或飲品，每櫃位至少需提供 2 種（套）餐供師生選購。

五、自助餐每日提供 30-40 道菜（附湯及飲料），主菜菜色須每日更換，以新鮮、健康、多元化選擇為目標。

六、自助餐主菜油炸類不可高於非油炸主菜，菜單於供應前 2 週送交甲方學務處衛保組審查，並配合修正後執行。

第 五 條　營業時間：

一、學期中：星期一至星期五 6 時 30 分至 19 時 30 分為原則（可視營業狀況延至 20 時 30 分），星期例假日得不開放。

二、寒／暑假：星期一至星期五營業時間由雙方協議。協議原則：暑修、臨時等活動，營業時間依甲方行事曆為準、店家參與數量至少需全櫃位 2 分之 1。

三、甲方辦理活動（如：新生報到、畢業典禮、校慶、國家考試等）如遇乙方休假日，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營業。

四、乙方不可擅自變更營業時間，乙方如欲調整營業時間，應經甲方管理單位學務處同意後始得調整，並應事先於商場公告周知，若自行變更者，以違約論。

五、學期中遇例假日、盤點，寒／暑假期間或年假職員工停止上班，乙方如需調整營業時間或公休，乙方應取得甲方同意後，由甲方公告實施。

六、營業時間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就實際狀況協商後實施。

第 六 條　營業對象

一、甲方教職員工生及各單位舉辦活動之來賓。

二、甲方全部學制學生及所有在甲方校內上課之人員。

第二章　管理費、保證金及各項費用

第 七 條　場地管理費為每學年新臺幣×××元整（以上為 8 個月場地管理費含營業稅之費用），分 12 期繳納，每期新臺幣×××元整；每個月垃圾處理費新臺幣陸仟元整（收取 8 個月），以現金或支票於每學期開學後 7 個工作天內繳交 6 期場地管理費及 4 個月垃圾處理費予甲方，發票及支票到期日為每月 10 日，前項費用乙方若未依約定時間及方式繳納，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 八 條　履約保證金

一、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為一學年租金新臺幣×××元整，並於決標之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

二、合約期滿，經雙方檢查各項設備並結算費用，若有欠繳之場地費、水電費、損害賠償及罰款等費用，以本項費用抵付，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乙方另行繳納。

三、合約屆滿時，乙方應依甲方流程辦妥一切手續，無待解決事項後由甲方匯款至乙方指定帳戶無息退還。

第 九 條　**乙方經營場所之水電由乙方自行裝設，合約期間之水電費，依實際使用度數計價**，水費不計，電費以每度新臺幣××元整計收。水電費繳納方式為當月費用應於次月 15 日前至甲

方總務處納管組繳交，若乙方延遲繳交水電費，甲方以書面方式通知催繳，延遲罰則依第六十三及六十四條辦理。

第 十 條　乙方應覓殷實之連帶保證人，其合夥人或股東不得為連帶保證人。乙方若經營不善或違反本合約規定致甲方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乙方及其保證人均須負連帶賠償責任，另有關乙方依法或依本合約對甲方應負之一切責任，保證人亦應連帶負責，連帶保證人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

第十一條　因營業而產生或增加之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營業稅，及任何稅賦（包括該場地所課徵之房屋稅、地價稅等）或罰款，概由乙方負責，不得提出異議。房屋稅繳納金額則依當年度稅務機關出具繳款書為依據。

第 三 章　價 格

第十二條　乙方販售之商品，每個櫃位至少供應 1 種以上，價格 50 元以下特餐；自助餐秤重每 100 公克為單位，每單位 15 元以下。

第十三條　如因物價波動等特別因素須調整商品售價時，須將調漲之相關資料於15日前提供甲方核備，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調整售價。

第 四 章　品 質 督 導

第十四條　乙方不得販售煙、酒等商品，對販售商品之品質，須負瑕疵擔保責任，如因販售之商品危害任何人生命、身體、健康、財產者，乙方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賠償相關損失，並以違約論，必要時甲方得終止合約。

第十五條　乙方供應之各項食品及食材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學校衛生法」、「糧食管理法」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推動溯源制度之農產品，如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含轉型期）、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農（畜、水

）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標示之溯源農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第十六條　乙方提供之膳食應以健康、衛生為訴求，使用適量之油、鹽，避免高油、高鹽；甲方得隨時提出改善建議，乙方應遵守之。乙方所有購進物品須保留明細表及檢驗合格證明，並依以下分類提出最近一期之檢驗合格證明，供甲方查核。

一、生鮮類（肉品、蛋品、水產類）：必須提供合格屠宰證明（如有 TFP 台灣生鮮豬肉標章者更佳）、CAS 產品檢驗報告、藥物殘留檢驗合格證明或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

二、冷凍及冷藏食品：必須優先選擇採購包裝袋上印有CAS標章及產品編號或TQF證明或同等級符合衛生標準之檢驗合格證明，標示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不得有仿冒品。

三、蔬果類：提供農藥殘留檢驗合格證明或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

四、加工食品類：TQF產品檢驗報告或符合衛生標準之檢驗合格證明。

五、食用油及醬油等調味料：具正字標記或TQF標章，如該項產品無正字標記或TQF標章，則須使用經檢驗合格或合法登記之工廠產品，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雜牌食品。

六、食鹽：檢驗合格之食用鹽或提供進口同批號食品用鹽證明。

七、食用冰塊應定期接受甲方檢驗，並且每年至少乙次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若經檢驗不符標準，應立即停止販售及改善，經複驗合格後，使得販售。。

第十七條　乙方供應之各項餐飲以當日製作為原則，餐飲製作完成後應儘速食用，熱藏餐點建議於4小時內出售或供應；若置於室溫下，建議不超過2小時；夏天（室溫超過32℃）不超過1小時，以避免細菌在食品中繁殖。

第十八條　甲方對乙方所販售商品之原料或成品，得隨時逕行抽驗。如

甲方提具證明乙方所販售之商品不符合本合約之約定或相關衛生管理法令，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命乙方不得繼續販售該商品。

第十九條　有關食品品質管理相關事務，須遵守附件四「弘光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弘光科技大學餐廳（便利店）衛生管理檢查表」、「學校餐廳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大專校院餐飲衛生工作指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學校衛生法」等餐飲衛生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與甲方所制頒之相關法令、規章。

第二十條　甲方之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來賓，若因食用乙方製備或販售的商品及清洗餐具不潔而引發食物中毒、腹瀉或其他損害健康情事，受害者之一切醫療費用及精神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情節嚴重時甲方並得終止合約且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二十一條　乙方營業場所提供之餐具包括內用及外帶餐盒，應符合相關衛生環保法令，供應之各項食品及食材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學校衛生法」等規定，選用合法之供餐食品及食材，如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乙方所供應之商品應符合營養、新鮮、衛生、價廉物美之要求，並不得販售隔餐之食品。

第二十二條　乙方所販售之餐食及使用之餐具應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衛生機構檢驗外，設備及工作人員應遵守政府機關所頒布之「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大專校院餐飲衛生工作指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餐具清洗良好作業指引」「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廢棄物清理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配合甲方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及能源政策：

一、餐廳內用之餐具需符合環保署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於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外帶之餐具只能提供塑膠湯匙，不得提供免洗筷。

二、各櫃位不得免費或收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三、一次用塑膠吸管需符合環保署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於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或提供非環保屬公告所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範圍；外帶比照現場食用辦理。

四、乙方產出之大型垃圾（傢俱、廚具等非一般生活垃圾）、廚餘及廢食用油，乙方須自行委託（外包）合格清除及處理業者進行清理，其衍生之費用由乙方支付；乙方產出之一般垃圾須依照校內規定進行分類，若發生兩次以上未依規定分類則由乙方自行清理，並依第六十二條罰則辦理。

五、乙方須每月 5 日前提供甲方（安環室），上月廚餘及廢食用油清理重量。

六、餐廳內用使用重複性餐具，須採用安全衛生之洗滌設備、消毒設備或委託合法餐具清洗廠商，並檢附清洗檢驗紀錄及免洗餐具廠商來源證明。餐盤回收區應落實垃圾分類管理，若因違規罰緩，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二十四條　若乙方配合甲方辦理活動，須由非乙方約定之協力廠商負責膳食供應，應遵守附件五「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校園大型活動供餐作業要點規定」。

第五章　經營管理

第二十五條　乙方僅係受甲方之委託，在甲方校園內經營管理場地，其就場地僅有受託經營管理權，場地之所有權及占有權仍歸屬甲方；乙方進駐營業場地後1個月內，應將場地之備份鑰匙送甲方備存，以因應緊急之需要，若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乙方車輛進出校園，應依循甲方附件六「弘光科技大學交通及車輛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賒欠貨物、借貸金錢、招募人員或招徠生意及欠繳稅款或有漏稅情事發生。乙方亦不得以甲方地址或以於甲方場地營業為證明，向金融機構申辦相關借貸行為，若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二十八條　乙方應僱用具備丙級以上證照之廚師及營養師，並符合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二十九條　乙方自營櫃位或招募之餐飲櫃位，應依據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櫃位烹調人員應達到相關技術士持證比率。於開學前一周或營業前完成廚師證換證，並將相關證照送交甲方存查。

第 三十 條　乙方僱用員工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餐飲從業人員及管理者（含原有員工、新進人員、試用人員及工讀生等），於開始進駐甲方餐廳（試營運日）前，須先將供膳人員體檢報告交由甲方查驗無誤後始得僱用，檢查項目包括：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肺結核、傷寒、眼疾等傳染性疾病，未提具供膳人員合格體檢報告者，不得從事餐飲工作。工作代理人亦需提出體檢報告方可聘任。

二、合約期間，乙方對其現場管理人及僱用之員工，均應負完全之責，僱用前應造具名冊並提出一個月內公私立區域以上之醫院合格供膳人員體檢證明，經甲方查驗無誤後始得僱用，並應每年檢查一次，並交由甲方查驗。

三、合約期間，甲方如發現有傳染病之員工，得要求乙方立即更換。乙方僱用之員工應加以適當訓練，注重服裝儀容及服務態度並遵守甲方有關規定，每年除應參加衛生主管機管或其認可之衛生講習機關（構）所開設之衛生講習課程，衛生（營養）講習至少8小時外，須參加甲方所舉辦之餐飲衛生相關會議，如有違反致甲方權益受損，乙方及其

工作人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要求撤換不適任人員。

四、乙方僱用人員之健康檢查業務由乙方自行辦理，甲方學務處衛保組協助辦理

第三十一條　乙方應指派至少2名以上專責人員負責營業場所之管理，負責所指派之人員應於甲方上班期間到達營業場所，如欲請假應指派代理人，並報甲方學務處備查。

第三十二條　乙方從事餐飲工作者，應遵照衛生福利部頒布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從事食品調配、包裝、貯存、販賣食品等工作，以確保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三十三條　乙方聘僱員工應優先使用甲方之學生，且不得僱用不合法之外籍勞工或大陸勞工或童工。對其現場管理人及僱用之員工，均應負完全之責並不得留宿營業場所內。

第三十四條　乙方及其僱用人員不得在營業場所內，有賭博、酗酒、毆鬥、存放違禁物品或收留嫌疑犯等甲方認為有安全顧慮及其他不法之情事。

第三十五條　乙方應配合行政院食品雲及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政策，於供應膳食當日下午 16 時前至教育部指定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每日菜單、食材（含調味料）、供應商及餐點照片等資料，如有認證標章、檢驗報告等應一併登錄。前項資料應備妥相關文件以供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驗，不得有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若未依規定於時限內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食材資訊、未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正確詳實之食材資訊或不配合甲方、教育或衛生主管機關之查核，並有故意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等情事發生，視同違反合約，依罰則處理。

第三十六條　乙方簽定合約時應同時投保下列各項保險，否則以重大違規議處，保單正本於合約完成後一週內送交甲方存查，甲方得終止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損害，乙方應負所有賠償責任：

一、商業火災保險：

被保險人為甲方，火災標的物應包含場地所在之不動產及其內之動產，保險金額並應及於保險標的物市價。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無自付額，含食品中毒意外險）：

保險人應及於乙方所分包之協力廠商及其所僱用之員工（含工讀生），保並須載明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1.每一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參佰萬元。

2.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參仟萬元。

3.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參佰萬元。

4.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肆仟捌佰萬元。

第三十七條　乙方對標的物之保險期間應涵蓋本合約履約期間內，若有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投保未盡事宜，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損害時，乙方應負完全責任（含賠償責任）；乙方所提之相關保險保單內容，如有撤換或變更內保險內容，應先經甲方方書面同意。

第三十八條　乙方如需在校園內張貼廣告或海報，須先經甲方同意並張貼於適當之地點或位置。

第三十九條　除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乙方或其僱用人或經乙方同意之使用人其故意或過失致場地毀損，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 四十 條　設備之使用、場地之裝潢及管理須先徵得甲方同意，並應符合建築法、室內裝修法、環保及消防等相關規定，使用耐火材料施作（具防火證明）；有關土建、電氣、瓦斯、給排水、消防、空調等部分，亦先徵得甲方同意後由專業建築師、電機技師、消防技師等簽證，且由甲方定期檢查。若因違法導致災害發生，則一切財產、建物之損失與修復及人員之傷害賠償等，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含災害現場及周邊被波及之處所）。履約期間經人舉發具違規事實者，乙方須負擔相關責任暨罰款。

第四十一條　履約期間，乙方因實際需要進行裝修或設備增置等重大工程，應將設施變更使用之設計圖說、施工計畫、施工規範、承攬管理送甲方審查後，始得向建管主管機關提出變更

使用申請及進行施工；設計有變更之必要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前條變更設計圖說、施工計畫及專業技師簽證等資料應於竣工後10日內送甲方備查。倘經乙方之建築師、消防等專業技師依法規檢討後，不需要進行室內裝修許可、消防安檢許可者，則應於施工計畫內檢具建築師、消防等技師簽證之切結書送甲方備查。

第四十三條　乙方於施工期間、營運期間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以確保工作人員、營業場所及認養環境暨其相關附屬設施之安全。

第四十四條　履約期間，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每日進行環境清潔整理及垃圾清理外，並紀錄洗手間、污水排 水溝之清理維護時間及方法，其紀錄表應按月5日前送甲方備查，並自行保存一年。如由甲方檢查不合格者，甲方得逕行委託外包處理，此項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如拒不負擔者，甲方得由乙方的履約保證金項內逕行扣繳，乙方不得異議，惟情節嚴重時，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第四十五條　乙方應確實履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之規範並配合甲方進行承攬管理，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若乙方採行與協力廠商共同經營者，應於事前以書面告知其所僱用之人員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第四十六條　乙方負責人或股東變動時，應以書面方式提供負責人或股東變更名冊、變更後之相關公司證明文件、暨變更原因等資料，於完成變更登記日起1個月內提報甲方備查。逾期未提出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第四十七條　若甲方在校內其他地點有臨時供膳之需要時，乙方應配合甲方需要，於甲方指定地點臨時供應膳食，且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調整臨時供膳之營業地點或停止供應。甲方如已無臨時供膳之需要時，乙方應停止供應，且不得請求任何之損害賠償或補償。

第四十八條　乙方應自行負責營業場所及周邊之環境（含水溝）清潔整理及負擔垃圾清理。乙方應定期清理維護，並記錄清理維護時間及方法。經由甲方檢查不合格者，依合約第六十二條辦理。甲方得逕行委託外包處理，此項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如拒不負擔者，甲方得由乙方的履約保證金項內逕行扣繳，乙方不得異議，惟情節嚴重時，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第四十九條　乙方除對本合約規定應繳之款項外，對甲方學生團體活動沒有支助的義務，如有支助應向甲方報備並由甲方公布，但對個人任何支助，絕對禁止。

第 五十 條　乙方如未經甲方同意時，不得使用甲方場地或資源，且不得將所製作之產品送至校外販售。

第五十一條　乙方不得侵害著作權，如受委託從事影印教科書時亦不得從事不法影印、不得販賣盜版書籍、不得進行未授權之電視頻道視聽公開播送系統等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及其他法令等行為。

第五十二條　乙方不得擅自將受託業務之一部或全部頂讓或委託他人經營，如有違反，甲方得立即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並沒收乙方所繳納之全額履約保證金，乙方並須負擔本合約之一切責任。

第五十三條　合約期間內，乙方若因服務甲方需要，將櫃位分包協力廠商（含供貨商）進行合作時，均應接受甲方之評鑑與管理，乙方與協力廠商（含供貨商）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與相關爭議或訴訟，概與甲方無關。

第五十四條　乙方簽訂合約後，自助餐區需於 18 個月內（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 HACCP 認證，若未取得或取得後合約期間內無法維持其有效性時，雙方依認證審查結果評估，確實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須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乙方若未在約定期限內取得 HACCP 認證以違約論，必要時甲方得終止合約。若於合約期限內取得 HACCP 認證且維持有效者，合約期滿得優先續約一

次，一次以一年為限，最多得續約二次。

第五十五條　乙方管理及營業場所範圍內（含週邊1、2樓廁所、門窗、地面）之清潔應完全負責（含清潔所需物品例如洗手乳、洗碗精、衛生紙、擦手紙等），並配合甲方每星期至少實施清潔消毒一次。且每學期須委託合格公司實施消毒，並視病媒防治成效調整消毒範圍與次數，費用由乙方負責；消毒完畢後壹週內繳交報告書（含施做前中後相片）甲方備查。

第五十六條　財產保管使用規定：

一、甲方所提供場地之相關設備（**附件七**）於本合約內造冊列管，如經乙方同意使用者，乙方應盡管理、修繕及保養等之責，並應配合甲方財產盤點手續。若甲方所提供設備的使用年限已屆報廢期限並已辦理報廢程序時，不在此限。又甲方所提供之設備若已辦理報廢程序者，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以免致生危害。合約期滿乙方須恢復原功能及外觀（牆面），如經甲方同意不在此限。

二、合約期間，乙方對經營範圍（含相關平台）須維持環境清潔、衛生及安全，對管理之房屋及甲方所有之附屬設備須善盡保管維護之責（建築結構體部分除外），房屋及設備若屬自然損耗，由甲方負責修繕。除天災地變之損壞外，乙方應儘速修繕（包括冷氣、水龍頭、餐桌椅、抽風設施、照明燈具、燈管、紗窗、牆面、地磚、門窗玻璃、天花板、給排水及其他任何設備等），並依第六十二條辦理。

三、冷氣空調（室內機）、水洗機（抽油煙機）、截油槽、污水截油槽浮油清除等設備，乙方應負維護保養及修繕之責任，每年至少定期委託專業合格廠商保養一次，保養日前壹週前須將保養項目內容送交甲方審核，保養後壹週內需繳交保養紀錄報告書（含保養前中後相片）予甲方總務處事務營繕組備查，如有不堪使用需更新者，更新費用由乙方負擔，不堪使用之舊有設備應交還甲方。

四、若甲方發現有未修繕、維護或改善之項目，自通知乙方起10日內尚未修繕，甲方得自行招商修繕，所需費用由乙方

負責。

五、合約期滿或解除、終止合約時，乙方前項設備如有短少或損壞，乙方應照原數補足或按原樣修復，否則甲方得按新品市價由保證金內扣抵，若保證金不敷扣抵，乙方及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五十七條　乙方於經營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廢污水、廢油、排煙及噪音等，應遵守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處理，如有違反法令而遭處分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關，乙方不得提出異議。情節嚴重時，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合約。

第五十八條　乙方於經營期間，每年須定期進行至少四次污水截油槽浮油清除處理及處理作業；乙方須自行委託（外包）合格清除及處理業者進行清理，其衍生之費用由乙方支付。清理後壹週內將報告書（以照片記錄清理前後之情況）送至甲方安環室備查。

第五十九條　乙方應訂定「P 棟綜合教學大樓美食街攤商之輔導與管理計畫」以確保各個櫃位正常運作及維護師生用餐品質，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乙方向協力廠商收取之各項費用

、協力廠商名稱、營業項目、時間、價位等，應先行報經甲方同意後，將合作意願書列入合約書附件，此合作意願書之執行及協力廠商之服務均應接受甲方之評鑑與管理，但甲方不受此合作意願書之約束。合作意願書內容與合約書規定不符者，以合約書規定為準。乙方與協力廠商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與相關爭議或訴訟，概與甲方無關。

第 六十 條　乙方對師生反映經營場所之問題，應提出具體說明及改善作法。

第六章　罰則、解除合約及終止合約

第六十一條　乙方各櫃位聘用之非技術性工作人員（工讀生）以甲方學生優先錄用，其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規定之最低工資，且應依相關規定為其員工納保。。

第六十二條　乙方必須定期針對其硬體設備及環境清潔維護，如經甲方檢查不合格將開單通知限期改善，達到 3 次以上規勸未改善則罰款新臺幣參仟元整，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六十三條　乙方逾期繳交場地管理費、水費、電費等費用，其可歸責乙方時，每逾1日，乙方須加繳應繳金額2%之滯納金，滯納金上限為應繳金額之60%，乙方逾期繳納超過30天，視為乙方違約，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第六十四條　水電費延遲2日（含2日）起乙方須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整，並按日累計；如逾30日仍未繳交者，除須給付甲方水電費及依日計算之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外，視為乙方違約，甲方得終止合約。

第六十五條　乙方經營之櫃位未於學期中正常營業或超出申請獲准裝修日期，影響師生權益，甲方得每日對每櫃位處以新臺幣貳仟元整，罰緩至正常營運為止。

第六十六條　乙方應接受甲方針對販賣食品衛生、品質、價格、營業項目、餐具清潔及人員服務之督導與檢查，以維護師生之用餐安全及健康。如有需要改善之處，由甲方開具改善通知單，請乙方於限期內改善。若有違反各條款之情事發生，依甲方「弘光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餐廳（便利店）衛生管理檢查表、弘光科技大學便利店衛生管理檢查表之相關規定處理，如未明列規定經甲方以開單通知，達到3次以上規勸未改善者，則罰款新臺幣參仟元整，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乙方不得異議，若乙方廠商拒絕罰款，以違約論處之。

第六十七條　乙方販售之商品經教育部或政府有關機關檢查不符規定時，第 1 次處以新臺幣參仟元整罰款，第 2 次以後加倍罰款；經甲方檢查 3 次或衛生局檢查 2 次不合格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合約，惟情況嚴重時，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六十八條　乙方應於合約期滿、解除或終止日後 7 日內，將場地及向甲方借用設備清潔完畢，並自行撤除自有之生財器具及貨

品後將場所按訂約時之原狀返還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得將裝潢及附著於場地之設備，無償留供甲方使用。乙方遷出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請求遷移費、補償費或任何費用。如乙方未依期限返還，乙方應支付甲方按照每日場地管理費 3 倍之違約金至返還日止。乙方遺留之物品，甲方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或僱工代為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六十九條　乙方未依期限繳納各項費用、罰款、違約金、行政罰鍰等時，甲方得自乙方所繳之履約保證金內扣抵，乙方並應於甲方扣抵後 10 日內補足全額履約保證金。如乙方逾期未補足，視同乙方違約，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甲方並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第 七十 條　乙方因違反合約規定致終止或解除合約時，甲方得進行強制點交暨停止供應水、電、電話等公用設施。

第七十一條　乙方因故要求解除或終止本合約，或甲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合約時，甲方得沒收乙方所繳納之全額履約保證金。另因合約解除而衍生之所有損失，概由乙方負完全賠償責任，乙方不得異議；如有其他應由乙方支付而未付之費用、罰款、違約金、行政罰鍰等，乙方仍應繳納之。

第七十二條　乙方因違法或違反本合約約定致使甲方受有任何損失及其所衍生之一切費用，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三條　合約期間，若乙方中途無故休、停業，違反合約或違反甲方「弘光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時，甲方得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乙方不得異議。

第七十四條　乙方應遵守菸害防制法及甲方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致甲方被訴遭索賠或受罰，乙方應負擔相關賠償責任。

第七十五條　合約期間，甲乙雙方如有特殊原因無法繼續履約時，可提出申請終止合約，惟雙方均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惟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片面終止合約。

第七十六條　甲方所檢附及政府機關所訂定之相關辦法、表單文件，如有修正，以修正後之版本為主。

第七十七條　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乙方投標之相關文件及決標紀錄，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第七十八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協議後修訂或補充之。修訂或補充內容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後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未載明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第七十九條　合約正本貳份，甲方及乙方各執壹份；副本參份，由甲方收執。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 八十 條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八十一條　自助餐便當團體訂購××個以上享××折優惠。

第八十二條　甲方自備餐具至乙方設置櫃位消費，總價××元以上扣××元，總價未達××元扣××元。

附件一：校區平面圖

註：行進方向為「左進右出」。

附件二-1：P 棟 1 樓樓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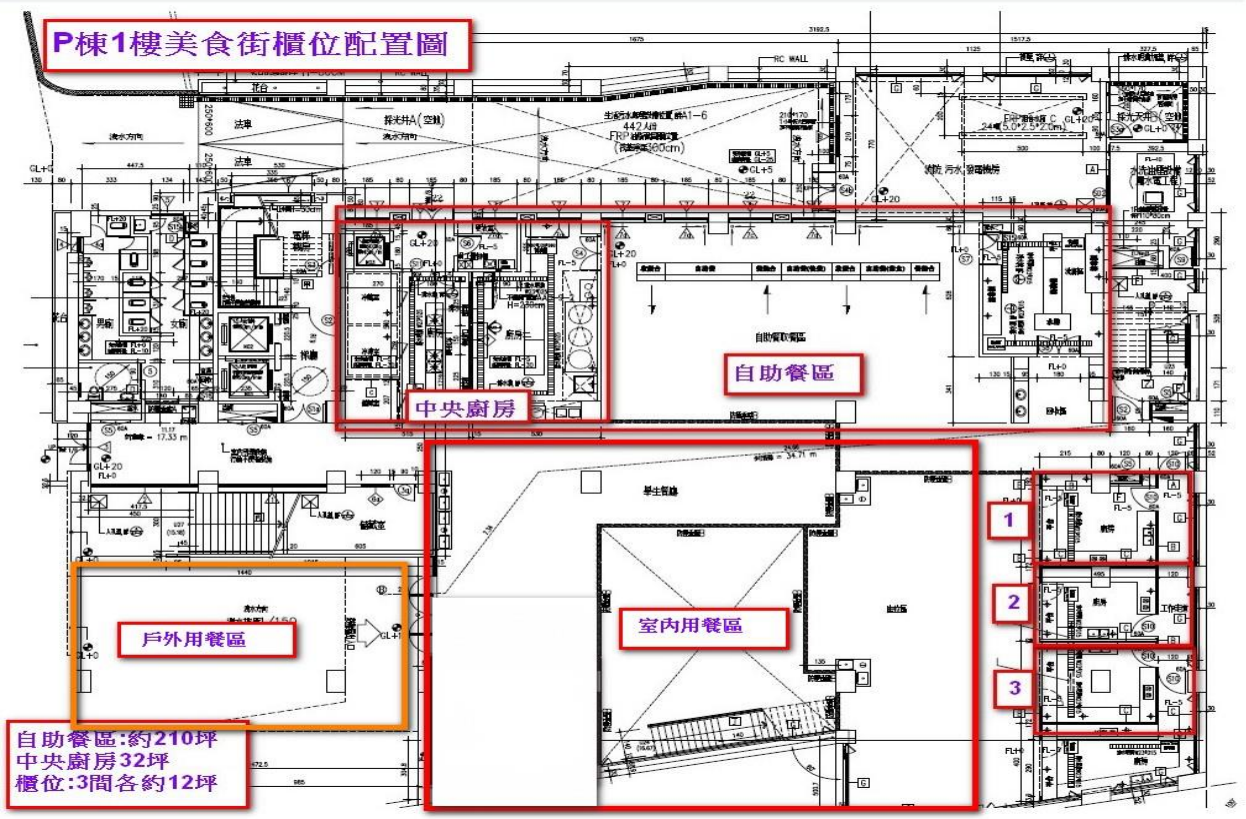

附件二-2：P 棟 2 樓樓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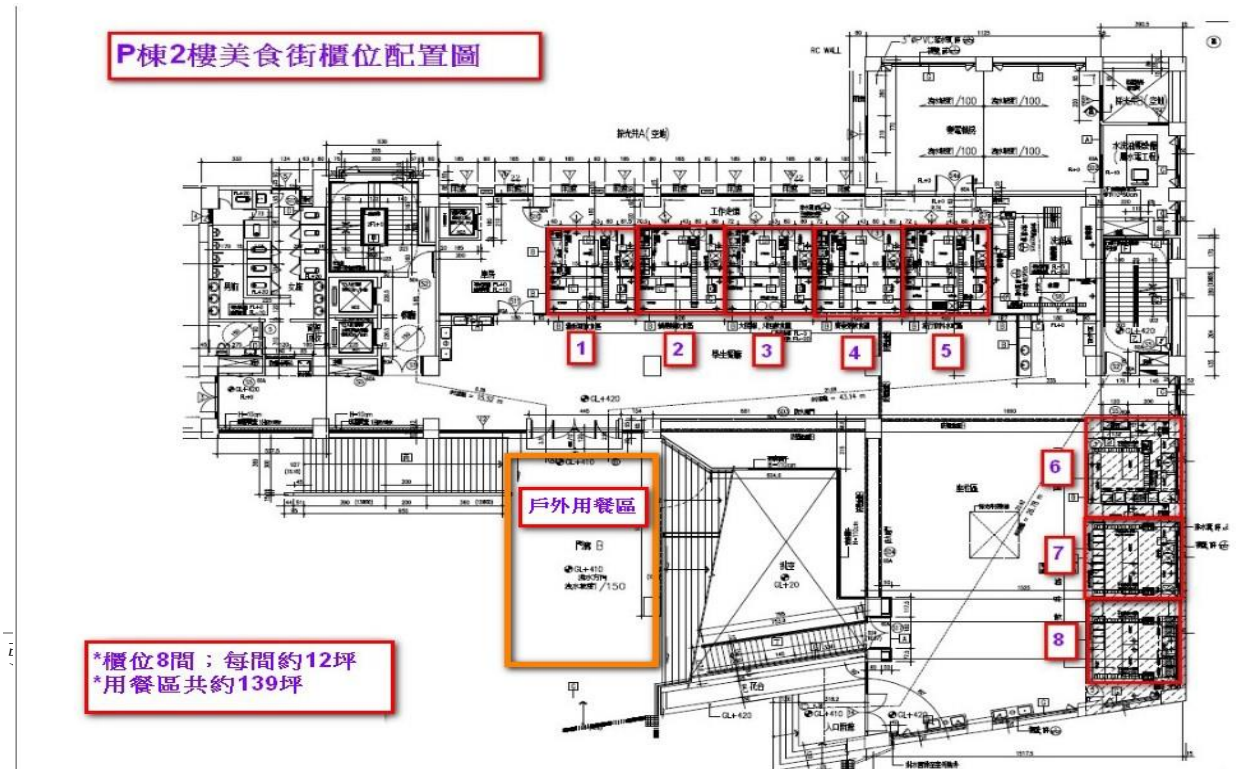

附件三：弘光科技大餐飲滿意度問卷調查

弘 光 科 技 大 學 餐 飲 滿 意 度 問 卷 調 查

親愛的全校師生們，您好！

為確保師生的權益，學務處想瞭解大家對校內餐飲的滿意度，以改善全體師生們餐飲環境與品質，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請您撥一點時間回答以下問題，並能提出具體的建議。此問卷結果作為校內餐飲改善重點，感謝您的參與！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學生議會敬啟 108.11

一、基本資料

1. 身分：□1.教職員工 □2.大學部學生 □3.五專部學生 □4.進修部學生□5.碩士班 □6.在職專班 □7.校外人士
2. 年級：□1.一年級 □2.二年級 □3.三年級 □4.四年級 □5.五年級（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免填）
3. 您是否曾經填過本問卷(弘光科技大學餐飲滿意度調查) □1.是 □2.否

二、根據**近一個月**的消費經驗，請將滿意度以「**1～5 的數字**」填入表中空格內（**若在某攤商無消費經驗，不須對該攤商評分**）***非常滿意=5，滿意=4，尚可=3，不滿意=2，非常不滿意=1***（例:「非常滿意」代表 90 分以上，「滿意」代表 80 分，尚可 70 分，不滿意 60 分，非常不滿意為不及格）

A、P 棟美食街餐廳

攤商號碼 / 項目	【A01】食在好味自助餐	【A02】丼作和食料理	【A03】八方雲集	【A04】自在緣蔬食	【B01】活力晨食館	【B02】嗑吧	【B03】蔬香館	【B04】吳記麵線	【B05】和風館	【B06】香草洋食小館	【B08】湯才滷味	【B07】雪克飲料
消費經驗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服務態度												
環境衛生												
食品衛生												
口　味												
價　格												

-續 後 頁-

B、校園便利店

【攤商號碼】 / 項　目	【L 棟 B2】弘慶坊	【L 棟 B2】7-11 便利商店	【L 棟 B1】弘櫻館	【F 棟 1F】紅師父麵包坊
消費經驗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服務態度				
環境衛生				
食品衛生				
口　味				
價　格				

三、針對餐廳攤商餐點的口味問題，請回答下列問題 **(請寫下該攤商名稱)，**

若您覺得所有攤商之口味皆可接受，請勾「無」

您覺得餐點「口味過鹹」嚴重度最高之攤位：□無 □有，攤位名稱_____

您覺得餐點「過於油膩」嚴重度最高之攤位：□無 □有，攤位名稱_____

四、您知道美食街推行活力餐? □知道 □不知道

五、您曾在美食街購買過活力餐嗎？ □曾經購買 □不曾購買

六、您選擇餐飲時，首要考量因素為: □健康 □衛生 □口味 □價錢 □方便 □其他

七、經此次問卷後您得知有供應活力餐及集點贈餐券活動，往後選擇餐飲時，是否會考慮選購活力餐: □會 □不一定 □不會

八、您知道餐廳的點餐方式有哪幾種？(複選) □現場點餐 □電話訂餐 □購買 L 棟 B2 外賣便當

九、您對於餐廳點餐方式的滿意程度為何？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十、您曾經中午用餐時段於 L 棟 B2 購買自助餐外賣便當嗎? □曾經購買 □不曾購買

十一、您曾經使用電話訂餐服務嗎？ □無 □有

十二、您推薦的校園人氣商品? 攤商名稱：_____商品名稱：_____

十三、其他建議：(請詳述攤商名稱及具體建議事項)

_____

學務處感謝您的參與！

附件四：弘光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10530-007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特設置餐飲衛生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餐飲單位區分為餐廳類與便利店類，餐廳類為具有廚房且以烹調餐食為主之單位；便利店為非以烹調餐食為主之單位，包含麵包店、冷飲店等。小組每學期執行成效於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報告。

三、本小組依權責業務分為三組，進行相關事務之規劃與執行。

（一）餐飲品質管理組:由學生事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學生代表組成，召集人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組長擔任。職掌如下：

1. 統籌本小組管理事宜
2. 規劃與督導餐廳營業時間相關事宜
3. 執行餐飲滿意度調查相關事宜
4. 協處本校師生反饋事宜
5. 其他餐飲品質相關事宜
6. 執行績優餐飲單位評選工作

（二）餐飲衛生管理組: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組長、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營養師及教師代表三名組成，教師代表由營養系暨營養醫學所、食品科技系(所)及餐旅管理系各推派一名，召集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職掌如下：

1. 督促膳勤人員健康檢查及衛生教育
2. 調查、處理與通報食品衛生異常事件
3. 督導餐飲單位環境衛生相關事宜
4. 督導餐飲單位登載「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與食材來源管理
5. 其他餐飲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三）總務管理組:由總務處事務暨營繕組組長及總務處出納暨保管組組

長組成，召集人由事務暨營繕組組長擔任。職掌如下：

1. 執行餐廳招商事宜。

2. 維護餐廳空間規劃及消防設施。

3. 督導設施管理相關事宜。

四、本校餐飲衛生管理，應遵照衛生福利部頒布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教育部「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校餐飲單位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情事時，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處理。

六、本校餐飲單位發生食品中毒情事，應立即通知校安中心及衛生保健組，配合檢體採樣並暫停營業接受相關單位調查。改善後完成複檢合格及醫療賠償後，始得繼續營業。

七、本校餐飲單位應遵守「弘光科技大學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與弘光科技大學便利店衛生管理檢查表」內各項衛生安全事項，有不合格情形，依相關罰則處理。

八、本校餐飲廠商違反餐飲衛生相關規定事項處以罰款時，罰金收入交由學校統籌辦理。

九、每學期公開表揚稽查評比優良餐飲單位，委外經營單位綜合年度餐飲衛生稽查評比與滿意度調查結果績優者，可優先續約。

十、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附件五：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校園大型活動供餐作業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校園大型活動供餐作業要點

101.12.18 餐飲衛生管理委員會議訂定

一、 依據：本校餐飲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二、 目的：為維護校內辦理各類大型活動時供應餐飲之衛生與安全，建立衛生安全之責任與規範。

三、 作業定義：學校於假日或寒暑假期間辦理之大型活動，活動期間非校園餐廳營業時段，需另外供應餐飲或便當時，例如學校辦理之大型學生各項活動，學校外借場地辦理國家考試等。

四、 供餐原則：由本校餐廳為優先供應商(需在校內設有廚房)或經衛生機關執行餐盒食品工廠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稽查符合性名單之業者提供（另簽定合約）。

五、 作業規範：

（一）供應商必須檢附當日餐飲檢體一份，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留存於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若因衛生安全問題需送檢體至第三公證檢驗單位檢驗時，所衍生之檢驗費用由供應商負責。

（二）餐飲必須活動當日於校內廚房或經衛生機關執行餐盒食品工廠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稽查符合之廚房製作，以確保食材新鮮，並得接受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之衛生安全檢驗。

（三）供應商應提出供餐計畫書交辦理活動之校內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後不得更改計畫，並送一份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管制，依據計畫書內容供餐，若有供餐延誤、餐飲不符規定或安全衛生等問題造成之學校校譽或相關人員健康之損失，應負賠償所有相關損失之責任。

（四）為確保供餐品質原則，如發生以下情事，依據弘光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相關條文處以罰款，並暫停供餐，要求改善確保供餐衛生安全。

1. 發現異物，尤其生物性異物，例如蒼蠅、蟑螂等表示供餐廠商製備食物的環境衛生、品質管控出現嚴重缺失。
2. 疑似食物中毒(二人或二人以上並送醫) 。

（五）若因食用廠商供應之餐食，致發生食品中毒或其他意外事件，廠商負責人應以最短時間趕往現場及醫院，會同相關人員負責處理護送、醫療、復原等事項，並負相關費用及承擔法律上之責任。

六、 本要點為全校辦理大型活動時供餐訂定契約時之依據。

七、 本要點經餐飲衛生管理委員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弘光科技大學交通及車輛管理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交通及車輛管理辦法

10650-002

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11 日訂定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1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19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30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0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1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8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安寧，顧及教職員工生安全，對於進出校園之車輛進行合理管制，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交通及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進出本校校園之車輛，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道路交通規則及交通標誌接受執勤人員之指揮勸導。

第二章　通行證與停車證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汽(機)車輛進入校園者，應申辦通行證或停車證。

第四條　進出本校校園之汽(機)車輛，應將汽(機)車通行證，黏貼於擋風玻璃內(擋風板)左側明顯易見處；通行證上車號不清晰者視為無效證。無通行證之汽(機)車欲進入校園，應先於警衛室登記基本資料、辦理換證。

第五條　校內舉辦活動、會議、短期課程，有外賓車輛需進出校園者，主辦單位應於活動三日前，向總務處事營組申辦臨時通行證。

第六條　下列情形之車輛進入校園不需申請通行證或停車證，但仍需依規定停放車輛：

一、二十分鐘內短暫停放之送貨、施工、計程車或其他車輛，請按雙閃

燈並於明顯易見處留下聯絡資料。

二、大吊車、聯結車、預拌車、挖土機、堆高機、推土機等施工機械需進入校區進行工程作業時，工程主辦單位應於二日前以書面告知總務處事營組，並知會警衛室執勤人員；工程作業期間應派員進行交通與環境安全管制與引導。

第七條　因執行警備、消防、救護、郵電車及其他與公共安全有關之公務車輛，執行公務時其進出校園、通行方式及停車位置不受限制。

第八條　汽(機)車通行證及第十三(有棚)機車停車證每學期初換發新證，舊證使用期限至新學期之第二週為止；通行證與停車證申請規則、收費標準由總務處另訂之。

第九條　教職員工生因故不再需要通行證或停車證時，應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回註銷且不得要求退費。(唯辦證二週內可辦理退費)

第十條　汽(機)車通行證及學生機車停車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售或租讓他人使用且不得任意偽造、變造。

第三章　停車場與停車位

第十一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須將車輛停放於停車場之停車格中，非專用停車位以先到先停為原則；不得佔用專用車位或身心障礙停車位。

第十二條　標示「專用停車位」之者，由總務處依本校「專用停車位管理要點」規劃為固定車輛使用，其他車輛不得佔用，未經許可佔用者，依「車輛違規罰則」辦理。

第十三條　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之車輛，應將身心障礙車輛識別證放置於擋風玻璃之明顯易見處。

第十四條　各單位舉辦活動、會議、短期課程時，應於活動期間派員指揮、指引外賓車輛至指定停車場或停車位並疏導車輛離開校區。若與會外賓共乘中、大型巴士到校，車輛進入校區後應停放於指定位置。

第十五條　第十三（有棚）、十四、十六機車停車場管理規定：

一、機車停放於第十三（有棚）停車場，需購買機車停車證。

二、機車停放於第十四、十六停車場，無需購買機車停車證，以先到先停為原則。

三、應將機車停放於停車位內，不得隨意停放影響他人車輛進出。
四、車號與停車證申請資料內容應相符，若有異動，應持舊證到總務處事營組辦理資料更新。
五、騎（乘）機車應依規定配戴安全帽，並依交通標示減速慢行，勿逆向行駛。
六、機車請自行上鎖，貴重物品勿置於車箱中以防失竊，停車場僅供停車，不負車輛或物品保管之責。

第四章　門禁與安全管制

第十六條　夜間十一時以後警衛室執勤人員進行車輛進出管制，　欲進入校園者，應於警衛室登記基本資料備查。

第十七條　汽(機)車於校園中行駛最高速限為二十公里以下，嚴禁亂鳴喇叭及逆向行駛。若因公務需要依警衛室執勤人員指示，彈性開放行駛方向並注意行車安全。

第十八條　領有學生汽(機)車通行證者，應將車輛停放於公告之指定停車場，不得佔用教職員工停車違規停車者，視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

第五章　車輛違規罰則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如經查獲屬實，視情節輕重做下列處置及處分：
一、開立「車輛違規勸導通知單」
二、通知車主駛離。
三、車輛上鎖，至出納組繳交罰款後由警衛室執勤人員開鎖。
(一)教職員工罰款：汽車每次新台幣伍佰元整，機車參佰元整。
(二)學生罰款或愛校服務：汽車每次新台幣參佰元整、機車壹佰元整，或選擇愛校服務壹小時(屢犯者每次累加壹小時)，未完成且通知未獲回應者，送學務處依校規議處。
(三)外賓罰款：比照教職員工。
(四)如遭拖吊，車主自行至拖吊場支付拖吊費用及領車。

四、情節重大時依校規處置。

(一)教職員工簽請人事室議處。

(二)學生送請學務處議處。

五、違法者送警察機關究辦，通行證或停車證沒收，並不得再申購，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條　強行闖入校區又不聽勸告、態度蠻橫者，依發生當時之情節輕重禁止進入校園或通知警察機關到校協助究辦。

第二十一條　停放於停車場以外的徒步區、路面劃紅、黃線區之車輛，張貼「車輛違規勸導通知單」，必要時通知駛離。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弘光科技大學汽、機車通行證與停車證申請規則

一、申請汽、機車通行證

(一)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汽、機車通行證之核、換發以一學年為一期，兼任教師以一學期一期，均採網路申請，由總務處事營組負責辦理。

(二)就讀本校研究所、延修生及跨校選課（因上課週期不同）及協助各單位行政、教學之學生需申請汽、機車通行證者，通行證申請相關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

(三)本校策略聯盟單位、廠商及出租外包廠商可向總務處事營組申辦通行證。

(四)申請汽、機車通行證時，申請人請附本人駕照及車輛行照之有效證件圖片檔各一份，車輛行照以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籍之親屬為限，其餘親屬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五)推廣教育中心學員、托兒所家長之汽、機車通行證由該單位自行製作發放，停放於指定停車場，並將申請資料造冊後交由總務處備查，總務處得管制發放數量。

二、申請機車停車證

(一)第十三(有棚)機車停車場，停車證一學期申購一次，採網路申請。

(二)第十四及十六(無棚)機車停車場不收費，師生及來賓可逕行停放。

三、申請臨時通行證或停車證

因故受傷或行動不便之學生，憑醫院診斷證明並於內容加註所需休養期限，向總務處事營組申請汽(機)車通行證始得停進校區。

四、申請補換發

(一)汽車通行證及機車停車證如遺失或損毀而需申請補發，應填具「汽機車通行(停車)證遺失切結書」並繳交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二)更換車號申請換發者，應填具「汽機車通行(停車)證變更車號切結書」，並繳回原證及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教職員工可免費更換，以一次為限）。

五、各項收費標準請詳見「弘光科技大學汽(機)車通行證收費標準表」。

(一)專任教職員工辦理停車證費用，得由申請人薪資中直接扣款。

(二)學生及外賓依本校公告之繳費管道繳納。

(三)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受理退費申請，其退費申辦作業另訂之。

附件二：

弘光科技大學汽、機車通行證收費標準表

104 年 10 月 8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身份別	適用對象/說明	汽車	機車	使用期間	備註
教職員工	專任教職員工	$500	$300	一學年	含各單位、附設機構（專案）約聘、自聘人員等。
	兼任教師	$250	$150	一學期	含社團指導老師及專案、約聘授課教師。
學生(員)計畫助理	在職專班學生	$500	$100	一學期	P13 有棚機車場。
	研究計畫助理（博士後研究員）	$500	$300	一學年	教師聘任之研究員、助理(限校外人士)；採總量管制，每位計畫主持人享有一個名額。
	身心障礙學生	免費	免費	一學年	申辦進入校園機車通行證，僅限下肢行動不便學生申辦。
	學生會(含學生議會)	$2,500	$300	汽車：一學期 機車：一學年	發放數量每學期與學務處協商後核定之。
	研究生	$2,500	$300	汽車：一學期 機車：一學年	限 20:00~翌晨 06:00 通行；每學期初由各所列清冊辦理。
	日、夜間部學生(含跨校選課學生)	$2,500	日間部（$400） 進修部（$200）	一學期	1. P13 有棚機車場。 2. 依「學生汽車通行證收費細則」辦理。
	學生意外傷害不良於行	$2,500	保證金：$300 元 工本費：$50 元	視診斷證明	1. 學生意外傷害不良於行(限本人申請)，機車車證以一個月為原則。 2. 機車申請1學期須檢附重大傷病等相關證明，車證費比照教職員工收取。 3. 汽車以月份計費辦理。
	學習生	$2,500	$100	一學期	1. 協助教學.行政一~二級單位之學習生優先停放 13 機車場； 享有一個名額。 2. 日間協助 O.J.H.K 等棟教學、行政單位之學習生，因公務需要由單位提出辦理，享有一個名額，費用比照教職員工收取。
	學分班、訓練班、社	$500	不開放	依排定課程	1. 機車可免費停第14、16

身份別	適用對象/說明	汽車	機車	使用期間	備註
	區大學				停車場。 2.課程4天(含)以上須申辦。
廠商	契約、駐校及長期合作廠商之正式員工	$2,000	$500	一學年	本校學生擔任廠商工讀生者，不得申請。
其它	幼兒園家長(接送)	免費	免費	一學期	幼兒園自行製作通行證，以接送為原則,限停留 30 分鐘。
	健身中心會員	$500	不開放	一學期	限校外人士，由體研中心提出申請。
	短期授課教師 (協同教學.海青班等)	$250	150	一學期	整學期僅上 4 天（含）以內課程，以核發臨時通行證方式處理(不收費)。

附註：具校友會永久會員身份之校友，出示相關證件其費用以原價之七折計。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汽車通行證收費細則

適用身份（一）：在職專班

項目	收費標準（一學期）
金額	500 元

適用身份（二）：二技、四技、五專等學制

項目	收費標準（一學期）	期末前申辦 下學期收費標準（優惠）
金額	2,500 元	2,300

適用身份（三）：碩士班研究生、各學制延修生、跨校選課。

每週上課天數	收費標準（一學期）	期末前申辦 下學期收費標準（優惠）
四天以上	2,500 元	2,300 元
三天（含）	2,000 元	1,800 元
二天（含）	1,500 元	1,300 元
一天	1,000 元	不另優惠

附件七：P 棟 1、2 樓電力設備表

弘光科技大學提供 P 棟 1、2 樓美食街電力設備：

項次	區域	電力			瓦斯	供水(冷)	備註
		總電壓(V)	安培(A)	電錶	天然瓦斯	自來水	
1	1 樓自助餐區	220/380	225	數位式	廠商自行申請/裝設	自來水	
		110/190	75	數位式			
2	1 樓攤位-1	220/380	50	數位式	廠商自行申請/裝設	自來水	
		110/190	50	數位式			
3	1 樓攤位-2	220/380	50	數位式	廠商自行申請/裝設	自來水	
		110/190	50	數位式			
4	1 樓攤位-3	220/380	50	數位式	廠商自行申請/裝設	自來水	
		110/190	50	數位式			
5	1 樓公共區域	220/380	30	數位式			
		220/380	200				
		110/190	125				
		110/190	50				
6	2 樓攤位-1	220/380	50	數位式	廠商自行申請/裝設	自來水	
		110/190	50	數位式			
7	2 樓攤位-2	220/380	50	數位式	廠商自行申請/裝設	自來水	
		110/190	50	數位式			
8	2 樓攤位-3	220/380	50	數位式	廠商自行申請/裝設	自來水	
		110/190	50	數位式			
9	2 樓攤位-4	220/380	50	數位式	廠商自行申請/裝設	自來水	
		110/190	50	數位式			
10	2 樓攤位-5	220/380	50	數位式	廠商自行申請/裝設	自來水	
		110/190	50	數位式			
11	2 樓攤位-6	220/380	50	數位式	廠商自行申請/裝設	自來水	
		110/190	50	數位式			
12	2 樓攤位-7	220/380	50	數位式	廠商自行申請/裝設	自來水	
		110/190	50	數位式			
13	2 樓攤位-8	220/380	50	數位式	廠商自行申請/裝設	自來水	
		110/190	50	數位式			
14	2 樓公共區域	220/380	50	數位式			
		110/220	150				
		110/190	50				

附件八：P 棟 1、2 樓設備明細表

弘光科技大學 P 棟 1、2 樓美食街設備明細表

序號	品名	規格	數量	地點
1	組合式冷凍庫	180*225*235cm	1 台	P 棟 1 樓
2	組合式冷藏庫	270*225*235cm	1 台	P 棟 1 樓
3	三口大炒爐	(3600*1200*800/1230mm) 2 尺 6	3 台	P 棟 1 樓
4	平口湯爐	60*60*50cm	3 台	P 棟 1 樓
5	防水桌面餐桌	70*120*74cm	1 樓 56 張；2 樓 68 張共 124 組	P 棟 1、2 樓
6	餐椅	46*43*82cm	1 樓 273 張；2 樓 205 張 478 張	P 棟 1、2 樓
7	訂製沙發(圓形)	120*60*80cm	6	P 棟 1 樓
8	圓桌	訂製	2	P 棟 1 樓
9	藍色沙發(3 人)		6	P 棟 1 樓
10	藍色沙發(2 人)	183*60*80cm	3	P 棟 2 樓
11	藍色沙發(1 人)	200*60*80cm	1	P 棟 2 樓
12	排(抽)油煙機		6 台(廚房 3 台)	P 棟 1 樓
13	排(抽)油煙機		8 台	P 棟 2 樓
14	吊隱式空調冷氣		送風機 20 台	P 棟 1 樓
15	空調冷氣		送風機 16 台 (機房 2 台)	P 棟 2 樓
16	截油槽		每攤位共 4 組	P 棟 1 樓
17	截油槽		每攤位共 8 組	P 棟 2 樓
18	瓦斯遮斷器		3 小 1 大	P 棟 1 樓
19	瓦斯遮斷器		8 小 1 大	P 棟 2 樓
20	風車、水洗機		各 1 組	P 棟 1、2 樓

立合約人：

甲　　方：弘光科技大學

校　　長：黃月桂

統一編號：56503102

地　　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　　話：04-26318652

傳　　真：04-26311134

乙方：廠商名稱：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乙方連帶保證商號（全銜）：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